

证券代码：831592 证券简称：北方嘉科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暨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1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董丽丽、田锁庄、陈武、何晓辉、李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高飞、黄毅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华海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实际到会股东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4,10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8%，会议由田锁庄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4,105,5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高华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代表推荐，一致同意选举高华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以上决议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丽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董丽丽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李兵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提名，董事会聘任何雅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提名，董事会聘任龚声波、王恩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提名，董事会聘任吴铁凯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高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决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命董监高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董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17,077,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40%；

该任命董事田锁庄持有公司股份 39,613,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05%；

该任命董事陈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何晓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李兵持有公司股份 23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何雅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高飞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

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黄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高华海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

该任命副总经理龚声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王恩杰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

该任命财务总监吴铁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